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研究員 郭蓮君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89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2647
電子信箱：chun1105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機蓮字第1040139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D383879_104D2085271-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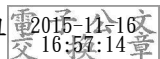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經貴府設立之團體如欲從事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條規定：「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從事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，其捐助章程或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應具備辦理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服務規定。」，合先敘明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為免有欲從事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之團體（下稱婚媒團體）於向貴府申請籌組時，未依前揭規定將辦理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服務納入其捐助章程或章程內，造成後續須再修改章程之困擾，爰請貴府於審查籌組之婚媒團體時，請將章程（草案）函送本署俾利審視是否符合規定得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。
- 三、另倘婚媒團體其章程係符合規定，並應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後，另向本署申請許可，始得辦理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服務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(社會處)、臺北市政府(社會局)、新北市政府(社會局)、桃園市政府(社會局)、新竹市政府(社會處)、新竹縣政府(社會處)、苗栗縣政府(勞動及社會資源處)、臺中市政府(社會局)、南投縣政府(社會及勞動處)、彰化縣政府(社會處)、雲林縣政府(社會處)、嘉義市政府(社會處)、嘉義縣(社會局)、臺南市政府(社會局)、高雄市政府(社會局)、屏東縣政府(社會處)、宜蘭縣政府(社會處)、花蓮縣政府(社會處)、臺東縣政府(社會處)、澎湖縣政府(社會處)、金門縣政府(社會處)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(民政局)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

裝



訂

線

